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8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5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吳峰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 1 度台上字第4032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項(下稱系爭規定)規定，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 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 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 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 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791號、 3 第79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 回。是本件聲請關於販賣毒品部分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 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復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 4 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 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 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 人身自由權、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 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85號吳峰榮聲請案